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謝祖光

上列原告請求恢復原保單受益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理由欄二、(一)至(四)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復未記載訴訟標的之價額或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裁判費，並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起訴狀之被告欄所載「沈先生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與其有關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(二)起訴狀之被告欄所載「林彥輝」之住所或居所、與其有關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(三)起訴狀之「訴之聲明」記載「保單（謝邱貴美）更改受益人無效，請求恢復原保單受益人（謝豪榮）」，惟其所指之保單為何，無從特定，應補正該保單。

01 (四)起訴狀未記載訴訟標的之價額或金額，且依原告提出之證據
02 資料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尚無從衡量，無法據此核
03 算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4 內補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及其計算之依據，並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費率，按所查報訴訟標的金
06 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補正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
07 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
08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
09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
10 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1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2 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13 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張雅慧